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2-068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
- 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 1,000.00 万元
- 现金管理类型：收益凭证
- 履行的审议程序：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近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申万宏源的收益凭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

(三)资金来源

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四)现金管理产品基本情况

2022 年 9 月 13 日，公司与申万宏源签订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收益凭证产品认购协议，购买一笔 1,000.00 万元人民币的收益凭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申万宏源	证券公司本金保障型产品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龙鼎定制 187 期收益凭证产品	1,000.00	0.1% 或 2.2% 或 5.5%	/	182 天	本金保障型	不适用	否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理财合同的主要条款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收益凭证产品认购协议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龙鼎定制 187 期收益凭证产品
类型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自动敲出三元看涨结构
产品规模	1,000.00 万元
产品期限	182 天，自 2022 年 9 月 14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14 日
认购期	2022 年 9 月 13 日
缴款日	2022 年 9 月 13 日
登记日	2022 年 9 月 14 日，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登记日自动推迟至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起息日	2022 年 9 月 14 日，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起息日自动推迟至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到期日	2023 年 3 月 14 日，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到期日自动推迟至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提前到期日	如在本期收益凭证存续期间内任意一个敲出观察日 i(i=1,2,3…11)本收益凭证发生敲出事件，则该敲出观察日即为提前到期日
挂钩标的	12305； 挂钩标的价格为大连商品交易所网站发布的铁矿石期货 12305 收盘价； 参考网页： http://www.dce.com.cn/dalianshangpin/sspz/487477/index.html
观察价	敲出观察日挂钩标的收盘价，保留小数点后 1 位，1 位后四舍五入
期初价格	大连商品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基准日当日铁矿石期货 12305 收盘价
高障碍价	期初价格×103%，保留小数点后 1 位，1 位后四舍五入
低障碍价	期初价格×90%，保留小数点后 1 位，1 位后四舍五入
敲入事件	标的在产品存续期内任一交易日的收盘价小于低障碍价
敲出事件	标的在任一敲出观察日的观察价大于等于高障碍价
敲出观察日	敲出观察日 1：2022 年 9 月 27 日； 敲出观察日 2：2022 年 10 月 11 日； 敲出观察日 3：2022 年 10 月 25 日； 敲出观察日 4：2022 年 11 月 8 日； 敲出观察日 5：2022 年 11 月 22 日； 敲出观察日 6：2022 年 12 月 6 日； 敲出观察日 7：2023 年 12 月 20 日； 敲出观察日 8：2023 年 1 月 10 日； 敲出观察日 9：2023 年 1 月 31 日； 敲出观察日 10：2023 年 2 月 14 日； 敲出观察日 11：2023 年 2 月 28 日； 如敲出观察日 i(i=1,2,3…11)为非交易日，则敲出观察日自动推迟至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收益构成	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固定收益率	年化 0.1000%
浮动收益率	1、若在本期收益凭证存续期间内任意一个敲出观察日 i(i=1,2,3…11)发生敲出事件，即标的在该敲出观察日观察价大于等于高障碍价，则： 浮动收益率(年化)=5.4000%，且本期收益凭证自动于该敲出观察日提前到期。 2、若本期收益凭证产品未在任意一个敲出观察日 i 发生敲出事件，并未提前终止，且标的在到期日收盘价大于等于高障碍价，则：浮动收益率(年化)=5.4000%。 3、若本期收益凭证产品未在任意一个敲出观察日 i 发生敲出事件，并未提前到期，且标的在到期日收盘价小于高障碍价，同时在存续期间内任意一个交易日均未发生敲入事件，则：浮动收益率(年化)=2.1000%。 4、若本期收益凭证产品未在任意一个敲出观察日 i 发生敲出事件，并未提前到期，且标的在到期日收盘价小于高障碍价，同时在存续期间内任意一个交易日发生了敲入事件，则：浮动收益率(年化)=0.0000%。 5、挂钩标的价格以大连商品交易所发布的铁矿石期货 12305 收盘价数值为准，并按照四舍五入法精确到小数点后 1 位；浮动收益率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4 位。
年度计息天数	365 天
结算金额的计算	结算金额=本金+应计收益，金额按四舍五入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其中， 1、本金：即初始认购金额； 2、应计收益=本金×(固定收益率+浮动收益率)×实际天数/365，金额按四舍五入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实际天数：如本期收益凭证在敲出观察日 i(i=1,2,3…11)发生敲出事件，实际天数为从起息日(含)到提前到期日(含)的实际自然日天数；若本期收益凭证在任一敲出观察日未发生敲出事件，实际天数为从起息日(含)到到期日(含)的实际自然日天数。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系购买申万宏源收益凭证，申万宏源在产品兑付日向公司支付全部人民币本金，并按照规定，向公司支付利息。

(三)现金管理说明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三、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收益凭证安全性高，风险可控。公司按照相关业务流程完成审核、申批及资金入账及划出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具体如下：

1.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2.公司本次选取了保本的证券公司收益凭证，投资风险较小，在公司控范围之内，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投资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公司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每半年应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理财产品进行检查，并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5.公司将建立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6.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公司将与申万宏源保持密切联系，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四、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影响

(一)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

(二)会计处理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等相关规定，结合所购买理财产品的性质，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五、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选择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进行调整，但不排除该项业务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相关审核及审议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期限为 12 个月以内的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13.37	0
2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7.98	0
3	银行理财产品	4,500.00	4,500.00	11.47	0
4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	1,500.00	10.62	0
5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	1,500.00	11.03	0
6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15.50	0
7	银行理财产品	3,500.00	3,500.00	26.82	0
8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	1,500.00	10.67	0
9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	/	3,000.00
10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2,000.00	/	/	2,000.00
1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	/	3,000.00
12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1,000.00	/	/	1,000.00
13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1,000.00	/	/	1,000.00
13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	/	4,000.00
14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1,000.00	/	/	1,000.00
合计		35,500.00	20,500.00	107.46	15,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7.78	
最近 12 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7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5,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00	
总理财额度				15,000.00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 2022-086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天津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爱旭”)
- 担保事项及金额：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子公司天津爱旭办理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 1.3 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包括本次续签的 1.3 亿元担保在内，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累计总额为 127.86 亿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仍在年度预计总额度 180.00 亿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2022 年 9 月 13 日，公司下属子公司天津爱旭在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宁夏银行天津分行”)办理 1 亿元的综合授信业务，公司于同日与宁夏银行天津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天津爱旭在该行办理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 1.3 亿元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 2022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180.00 亿元的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有效期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包括本次续签的 1.3 亿元担保在内，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累计总额为 127.86 亿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仍在年度预计总额度 180.00 亿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天津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8 年 7 月 9 日

3.注册地址：天津市北辰区天津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园高新大道 73 号

4.法定代表人：陈刚

5.注册资本：130,000.00 万元

6.经营范围：太阳能电池技术开发、制造、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关系：天津爱旭为公司间接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8.财务情况：

单位：亿元

财务指标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4.93	55.96
负债总额	48.52	41.55
资产净额	16.41	14.41
财务指标	2022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1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8.34	56.49
净利润	2.00	0.17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宁夏银行天津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债权人 / 甲方：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保证人 / 乙方：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天津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额度：1.3 亿元人民币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范围：

(1)乙方担保的范围包括但是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承诺费、因汇率变动引起的汇率损失、债务人应当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以及甲方因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抵押物处置费、过户费等一切费用。

(2)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限额的部分，乙方自愿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甲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甲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经乙方书面同意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甲方解除主合同、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甲方解除主合同、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天津爱旭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是依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的需要。天津爱旭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将有助于天津爱旭经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 2022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180.00 亿元的担保。加上本次续签担保金额在内，公司提供担保的累计总额为 127.86 亿元仍在年度预计总额度范围内，因此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法人主体及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包括本次续签的 1.3 亿元担保在内，公司为子公司累计提供且尚在存续期的担保总额为 127.86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51.59%；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累计提供且尚在存续期的担保总额为 127.86 亿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51.59%。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0
债券代码：113635　　债券简称：升 21 转债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升 21 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2 年 9 月 28 日
- 赎回价格：100.24 元 / 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2 年 9 月 29 日
- 最后交易日：2022 年 9 月 23 日

截至 2022 年 9 月 14 日收市后，距离 9 月 23 日(“升 21 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7 个交易日，9 月 23 日为“升 21 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2 年 9 月 28 日

截至 2022 年 9 月 14 日收市后，距离 9 月 28 日(“升 21 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10 个交易日，9 月 28 日为“升 21 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升 21 转债”将自 2022 年 9 月 29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 33.04 元 / 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 100 元 / 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含计 100.24 元 / 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转提醒：“升 21 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实施转股或卖出交易，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 2022 年 7 月 29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连续 24 个交易日内有 15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升 21 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根据《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升 21 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升 21 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回全体“升 21 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有条件的赎回条款为：

在转股期内，如果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①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②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7 月 29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连续 24 个交易日内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高于“升 21 转债”转股价格的 130%(即不低于 42.952 元 / 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升 21 转债”的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2 年 9 月 28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升 21 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24 元 / 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即 100 元 / 张；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 0.3%；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息日：2021 年 12 月 10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2 年 9 月 29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 293 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30%×293/365=0.24 元 / 张

赎回价格 = 可转债面值 + 当期应计利息 =100+0.24=100.24 元 / 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升 21 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升 21 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2 年 9 月 29 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升 21 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2 年 9 月 29 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升 21 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 2022 年 9 月 14 日收市后，距离 9 月 23 日(“升 21 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7 个交易日，9 月 23 日为“升 21 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9 月 23 日收市后，“升 21 转债”将停止交易；

截至 2022 年 9 月 14 日收市后，距离 9 月 28 日(“升 21 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10 个交易日，9 月 28 日为“升 21 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9 月 28 日收市后，“升 21 转债”将停止转股。

(七)摘牌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升 21 转债”将自 2022 年 9 月 29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缴纳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升 21 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24 元(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192 元(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

规定，对于持有“升 21 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24 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规定，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24 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 2022 年 9 月 14 日收市后，距离 9 月 23 日(“升 21 转债”停止交易日)仅剩 7 个交易日，9 月 23 日为“升 21 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 9 月 28 日(“升 21 转债”停止转股日)仅剩 10 个交易日，9 月 28 日为“升 21 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升 21 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升 21 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2022 年 9 月 28 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升 21 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 100.24 元 / 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升 21 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升 21 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2 年 9 月 14 日收盘价为 119.041 元 / 张)与赎回价格(100.24 元 / 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升 21 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4-55223689

特此公告。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090　　证券简称：瑞松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8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09 月 21 日(星期三) 下午 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09 月 15 日(星期四) 至 09 月 20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r@risongtc.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09 月 21 日 下午 16:00-17:00 举行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09 月 21 日 下午 16:00-17: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孙志强先生

副总裁兼财务总监：郑德伦先生

董事会秘书：陈雅依女士

独立董事：张剑滔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09 月 21 日 下午 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09 月 14 日(星期三) 至 09 月 20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r@risongtc.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陈雅依、李佳滨

电话：020-66309188-882

邮箱：ir@risongt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315　　证券简称：诺禾致源　　公告编号：2022-057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提交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申请于 2022 年 9 月 1 日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157 号)，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已认真落实及回复。

现公司根据相关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申请文件内容进行了更新和修订，并根据项目进展和公司实际情况，形成了《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2-071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9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70)，公司定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发布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9 月 2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9 月 21 日 9 点

召开地点：长沙市五一西路 2 号第一大道 19 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9 月 21 日

至 2022 年 9 月 2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重组的整体方案	√
2.0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	√
2.03	标的资产	√
2.04	交易对方	√
2.05	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	√
2.06	对价支付方式	√
2.07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2.08	发行对象	√
2.09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
2.10	发行价格	√
2.11	发行股份的数量	√
2.12	锁定期安排	√
2.13	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4	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安排	√
2.15	对价支付安排	√
2.16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
2.17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和上市地点	√
2.18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9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
2.20	募集资金金额及发行数量	√
2.21	锁定期安排	√
2.22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
2.23	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24	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
2.25	业绩承诺方	√
2.26	业绩承诺期间	√
2.27	业绩承诺	√
2.28	业绩补偿方式	√
2.29	减值测试与另行补偿	√
2.30	业绩承诺补偿上限	√
2.31	决议有效期	√
3	《关于<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5	《关于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6	《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议案》	√
8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9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10	《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11	《关于本次重组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12	《关于批准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13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4